

朝陽科技大學 永續實踐家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(114.03.19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(115.03.30)

- 一、為培育永續實踐家，涵養學生社會責任感並展現利他行為，促進學生參與國際或偏鄉服務志工，拓展學生視野，提升社會關懷與跨文化溝通能力，同時協助服務地區解決實際問題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行動，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策略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永續實踐家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之學生，並完成以下三項者，得檢附證明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完成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，且及格或通過。
 - (二) 參與 USR 計畫(完成至少 16 小時服務)、擔任勞作教育小組長或修讀社會實踐課程及格。
 - (三) 完成參與國際志工或偏鄉服務志工。
- 三、申請文件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文件：
 - 1、申請表：完成填寫欄位並由主辦單位或帶隊老師戳章。
 - 2、檢附在學期間成績單。
 - 3、檢附活動成果紀錄：包含照片、影像或活動報告等具體證明。
 - (二) 審查程序：
 - 1、本計畫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填寫「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送交課外活動組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2、本獎學金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凡通過審核之申請者，核發永續實踐家獎學金；其獎學金名額與核發金額，依當年度計畫預算及核定名額辦理。
如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：
 - (一) 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之申請者優先。
 - (二) 以高年級學生優先。
- 五、如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獎學金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